

項次	規定名稱
一	承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
	<p><b>說明：</b>承攬商（含其之協力廠商）所自用、借用、租用或託運等之運輸車輛（以下簡稱運輸車輛），應嚴守交通規則，並依各廠區所示之交通路線行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以維護廠區內及鄰近社區民眾居住與行車之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承攬商運輸車輛進出業主廠區，行駛於附圖所示之範圍，如發生事故致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時，承攬商除應迅速報警處理外，並立即通知業主監工人員。事故發生之原因，如尚未能釐清責任歸屬時，或可歸責於承攬商之車輛駕駛員或其他人員時，業主均得視情況禁止該車輛及（或）駕駛員進入業主廠區。</li> <li>3. 承攬商運輸車輛之駕駛員及其他人員，在進出業主廠區之運輸工作中，嚴禁發生酗酒或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不當行為。</li> <li>4. 承攬商運輸車輛之駕駛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進出業主廠區時，應遵守業主廠區之規定或業主警衛與監造等工程相關作業人員之指揮。</li> <li>5. 為維護麥寮廠區及鄰近地區環境之整潔及行車安全，承攬商運輸車輛離開工地時，其受污染之車體及輪胎均須清洗潔淨；載運乾燥砂、石、殘土或其他有造成颶塵、飛散污染地面之載運物等，均須以帆布緊密覆蓋；載運未乾涸之液態物有滲漏之虞者，應以密閉容器裝置，以防散落污染路面環境。如有發生污染情事，承攬商應即負責清理，如因時間緊促，業主得先予代為清理，其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li> <li>6. 承攬商運輸車輛如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時，概由承攬商自負民事刑事責任，與業主無涉，承攬商應儘速妥善解決，以免波及業主；如承攬商未能在三天內（如遇有特殊情事，經業主同意得酌予延長）解決，業主認已造成困擾，承攬商同意以本「特別約定條款」作為授權書，授權業主自行或由業主另委託第三人代為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紛爭，所發生之費用或賠（補）償金，承攬商應無條件接受並全部負擔。上項費用或賠（補）償金，如由業主代墊，承攬商應即歸還業主。</li> <li>7. 無論任何糾紛爭議，承攬商運輸工作人員，應本於和氣親切之方式解決，嚴禁與社區民眾有爭吵毆打之行為，如有發生應予嚴懲，業主並得禁止該運輸車輛及人員進入廠區。</li> <li>8. 承攬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時，而衍生之業主直接或間接損害，承攬商應負責全部賠償。</li> </ol>

**二. 進出麥寮廠區車輛行駛路線**

**說明：**  
 一所有砂石車及其他重型車，均須依照規劃之交通路線，行駛砂石車專用道。  
 二行經台十七道路車輛由西濱大橋轉進砂石車專用道進入廠區。  
 三行經台十九道路車輛由自強大橋轉進砂石車專用道進入廠區。  
 四出廠車輛由砂石車專用道經西濱大橋轉行台十七道路或經自強大橋轉行台十九道路。

**三. 承攬商違反運輸車輛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人 員	01 進出廠區運輸工作人員，有酗酒或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不當行為者。	10,000 元/每 人次	10101
	02 進出廠區運輸工作人員，有不遵守業主廠區管理規定或未聽從業主警衛與監造等工程相關作業人員指揮之情事者。	10,000 元/每 人次	10102
車 輛	01 未依承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之交通路線行駛者。	10,000 元/每 車次	10201
	02 因前項違規項目致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者。	100,000 元/每 車次	10202
	03 運輸車輛進出工作場所造成污染者。	10,000 元/每 車次	10203
	04 運輸車輛離開工地，未將受污染之車體或輪胎清洗潔淨者。	10,000 元/每 車次	10204
	05 車輛載運砂、石、殘土等或其他有造成颶塵、飛散污染地面之運載物等未以帆布緊密覆蓋或散落污染路面環境者。	10,000 元/每 車次	10205
	06 車輛載運未乾涸之液態物，未以密閉容器裝置或滲出污染路面環境者。	10,000 元/每 車次	10206



	車輛入廠證」即予收回歸還業主，並填寫「入廠申請單」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及警衛部門辦理註銷，否則業主即管制不予支付工程款（倘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遺失無法歸還業主時，業主除依扣款標準執行扣款外，承攬商應立具「切結書」辦理註銷後，業主方予支付工程款）。工程工期展延或續約承攬時，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延長入廠期限。未依規定入廠所發生之一切事故，概由承攬商負責。
5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含車輛駕駛人）出入廠區時，應配戴妥安全帽，未配戴妥安全帽者嚴禁入廠。
6	嚴禁攜帶火種進入廠區及在非吸煙指定地點吸煙，攜有火種者，在入廠時應交廠門警衛室代為保管。
7	嚴禁攜帶檳榔及違法（禁）物品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嚼檳榔、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
8	嚴禁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
9	嚴禁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
1.10	嚴禁於廠區或工地內垂釣及捕魚，倘因而發生意外者，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1.11	嚴禁攜帶照相機或攝錄影機進入廠區（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核准者除外）。
1.12	嚴禁酗酒入廠、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在廠內喝酒。
1.13	嚴禁在廠區內私自設攤販售物品。
1.14	嚴禁製造、販售偽造之入廠證或使用偽造之入廠證入廠。

**五. 承攬商出入廠(車輛)管理規定**

序號	說明
1	承攬商車輛須長期出入廠者，應先辦理「車輛入廠證」，由承攬商於車輛入廠前三日，填寫「入廠申請單」，並檢附「工程承攬（合約）書」或「工程承攬切結書」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入廠申請，憑警衛部門核發之「車輛入廠證」出入廠區。
2	承攬商車輛未事先辦理入廠證者，入廠時，需檢附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車輛人員進出廠憑單」，據以向廠門警衛室換領「臨時車輛入廠證」入廠。出廠時，應將「臨時車輛入廠證」及「車輛人員進出廠憑單」交警衛人員，以換回留存廠門警衛室之證件。但需再入廠之車輛，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p>一、3 承攬商車輛進入廠區時，駕駛人須出示駕駛執照供警衛部門查驗，屬於 2 公噸（含）以上之起重車、卡吊車及 1 公噸（含）以上之堆高機，另須出示法令規定之「操作合格證」及「檢查合格證」（堆高機不須「檢查合格證」）供查驗，經確認符合規定，始可進入廠區。</p>	
	<p>4 車輛過磅總重不得超過該廠區地磅之管制上限（「各廠區地磅過磅車輛總重上限設定表」如 A-3.4 頁）。</p> <p>5 廠區內不得無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駕駛車輛或車輛無牌照，亦不得超速行駛。</p> <p>6 履帶車輛不得直接於廠區內道路行駛。</p> <p>7 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嚴禁於下班後仍停放於廠區內。</p> <p>8 承攬商車輛應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駕駛或停放。</p> <p>註：以上所提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均須為屬有效期限內。</p>
<p>六.</p>	<p><b>承攬商出入廠(物料)管理規定</b></p>
<p>序號</p>	<p>說明</p>
	<p>1 承攬商攜帶自備工具、物品入廠時，須填寫「廠商自備工具物品清單」，經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入廠。屬於用電器具及電氣材料，另須經電氣安全檢查合格，氧氣、乙炔、工具槍、彈藥、堆高機、吊車、燃料及其他危險性物品，須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確認後始可攜入廠。自備工具、物品攜出廠時，應先自行確認及清點，並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簽認及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出廠。</p> <p>3.2 承攬商帶料入廠時，須填寫「帶料進（出）廠暨品質檢驗單」，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不合格或已入廠材料於完工後如有剩餘，應以「工程材料交運單」詳列出廠數量，併原「帶料進（出）廠暨品質檢驗單」，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核簽及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出廠。</p> <p>3.3 承攬商須將料品運出廠外（或其他廠區）施工、修造加工時，應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開立之「工程材料交運單」、「工程材料交運清單」辦理出入廠。出廠時，載運之料品須依清單所列項目自行確實清點，並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核簽及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出廠；料品經加工後進廠時，須經警衛部門核點及業主工程主辦部門驗收簽認後，據以辦理銷案。</p>

3.4 承攬商載運垃圾、廢棄物出廠時，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免列帳物品出廠憑單」，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課長確實核點簽認後，據以運出廠區，清運時應避免誤裝或故意挾帶其他物品出廠。

**七. 承攬商出入廠(其他)管理規定**

序號	說明
1	人員、車輛進出廠門均應依規定刷卡，「人員入廠證」及「車輛入廠證」應妥為保管，不得故意毀損並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承攬商應立具「切結書」，向警衛部門辦理註銷及申請補發；入廠證因毀損、斷裂無法使用時，應將原證繳回及申請換發新證。
2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車輛進入廠區後，未經許可不得越區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及有禁止標示之管制區。
3	承攬商人員、車輛、物品出入廠時間管制，入廠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出廠為每日下午六時前，但因配合工作需要，須提前入廠或延後出廠時，應洽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申請手續並轉知警衛部門依規定執行管制。
4.4	承攬商應將車輛、機具、料品等停放於指定之位置。
4.5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挖掘或破壞廠區內道路、草皮或花木等。

**八. 承攬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說明：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號
人 員	01 進出廠門未依規定刷卡者（含刷卡異常未確認重新刷卡者）。	200 元／人次	20101
	02 <u>冒用他人之人員入廠證、車輛入廠證、無入廠證而矇混入廠，或代他人刷卡入廠者。</u>	50,000 元／人次，依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102
	03 將人員入廠證或車輛入廠證轉借予他人使用者。	50,000 元／人次，依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103
	04 遺失人員入廠證或車輛入廠證未辦理註銷而被冒用者。	10,000 元／人次，依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104

05	翻爬圍牆進出廠區者（經查無竊盜嫌疑）。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有竊盜嫌疑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5
06	於廠內非吸煙指定地點吸煙者。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6
07	在「廠外禁煙區」吸煙者。	3,000 元/人次	20107
08	攜帶違法(禁)物品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者。	10,000 元/人次，賭博、鬥毆者禁止入廠一年致傷亡送法辦。	20108
09	攜帶屬法院公告列管之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品或毒品入廠者	1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9
10	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者。	2,000 元/每次	20110
11	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者。	5,000 元/每次	20111
12	於廠區或工地內垂釣及捕魚者。	5,000 元/人次，依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112
13	冒簽業主經辦部門及警衛等人員姓名者	10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及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13
14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遺失，或逾期未繳銷者。	1,000 元/每張	20114
15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挾帶具有照相或攝錄影功能器材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無拍攝或儲存資料事實)。	10,000 元/每台，資料儲存裝置消磁，禁止入廠三個月。	20115

16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挾帶具有照相或攝錄影功能器材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有拍攝或儲存資料事實)。	10,000 元/每台,資料儲存裝置消磁,永久禁止入廠,如有竊取機密者除前述處分外並移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16
17	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在廠內喝酒者。	10,000 元/人次(累犯者 15,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20117
18	在廠區內打赤腳,或服裝不整(打赤膊)經勸導無效者。	5,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18
19	在廠區內私自設攤販售物品者。	50,000 元/每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20119
20	製造、販售偽造之入廠證者或使用偽造之入廠證入廠者。	5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220
21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損壞無法使用而製發新證者。	100 元/每張	20221
22	人員或車輛未主動配合將隨身攜帶之物件取出接受檢查或換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工作服(工具)者。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222
23	人員或車輛有從事非合約內容之工作者。	50,000 元/每張,並停止往來。	20223
24	廠商負責人申請入廠證有夾帶他人(或他車)者。	100,000 元/每張,並停止往來。	20224
25	攜帶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菸器、電子菸等)進入廠區者。	10,000 元/人次(累犯者 15,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20225
26	載送未辦入廠手續人員(含夾帶人員)。	10,000 元/人次,並依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226



27	與業主執勤人員發生鬥毆者，(因此造成人員受傷或物品毀損時，另接受傷或損失金額之 10 倍計扣)。	100,000 元/人次，違規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承攬商停止詢價一年，復權後如再犯則永久停止往來。	20227
28	不服警衛取締、不聽指揮。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228
29	不服業主執勤人員取締、指揮而出言(或持械)恐嚇或辱罵者。	50,000 元/人次，違規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承攬商停止詢價一年，復權後如再犯則永久停止往來。	20229
30	強行入(出)廠。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31	包商員工廠內互毆或毆打其他包商人員。	1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20231
32	入廠證未繳回、未註銷，經催辦仍不理會者	承攬商停止往來。	20232
33	違反公司相關規定(含擅自進入管制區)。	依規定罰扣外並由主辦部門視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233
34	經警衛實施酒測酒精濃度在 0.15~0.54mg/L(非主動要求酒測者)。	除罰扣 5,000 元外，另禁止入廠 15 天處分。	20234
35	經警衛實施酒測酒精濃度達 0.55mg/L(含)以上(非主動要求酒測者)。	除罰扣 10,000 元外，另禁止入廠 30 天處分。	20235
36	若有不願配合警衛實施酒測且強行進廠者。	依不服警衛取締罰扣 10,000 元。	20236
37	未經逾時申請之人員於下班後仍留於廠區內者。	1,000 元/人次	20237

	38	承攬商人員出入廠區違規搭乘各類車輛(站立、蹲坐於車頂、車斗護欄及貨物上)。	1,000 元/人次	20238
	39	於合約期間將所屬人員之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者。	初次違規者罰處 10,000 元/每人;再次違規者罰處 20,000 元/每人;累計達三次違規者,除罰扣 20,000 元/每人外,並施予停權一年處分。	20239
	40	以非施工類事由申請入廠,而實際從事施工作業者。	初次 1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 30 天(累犯者則永久禁止入廠)。	20240
	41	攜帶檳榔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嚼檳榔者。	10,000 元/人次	20241
	42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逾期經催辦未配合辦理繳銷手續,事後申請解除入廠管制者。	2,000 元/每張	20242
車 輛	01	車輛過磅總重超過該廠區地磅之管制上限者(超重未滿 1 噸者以 1 噸計)。	500 元/每噸	20201
	02	無牌照車輛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無照駕駛車輛者。	5,000 元/每次	20202
	03	車輛於行駛中,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妥安全帶者。。	1,500 元/每次	20203
	04	於廠區內超出限速行駛,或行駛中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者。	初次違規者/3,000 元;三年內再次違規者/5,000 元,另人員「禁止入廠一年」處分(三年內違規累計達 3 次者永久禁止入廠)。廠商近 6 個月違規累計達 3 次以上者/10,000 元並停權一年。	20204
	05	發生車禍者。	罰扣 10,000 元並停權六個月及人員「禁止入廠一年」處分。	20205

06	發生車禍致人員受傷送醫者。。	罰扣 30,000 元並停權一年及人員「禁止入廠二年」處分。	20206
07	發生車禍有人員死亡者。	罰扣 50,000 元並停權三年及人員「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20207
08	若發生上述行車異常三項者	依各項罰則分別處分	20208
09	履帶車輛直接於廠區內道路行駛者。	10,000 元/每次，並負修復責任。	20209
10	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於下班後仍停放於廠區內者。	3,000 元/每次	20210
11	車輛於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者。	5,000 元/每次	20211
12	未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者。	3,000 元/每次	20212
13	車輛若經發現私自改(加)裝夾層、水箱或以其他任何方法致過磅重量資料發生錯誤者。	該車禁止入廠處分並沒收該廠商所有合約之保證金外，並得以解除該廠商之所有合約並禁止往來。	20213

物 料	01	承攬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規定辦理出廠手續而逕行攜出廠外者。	10,000 元／每次	20301
	02	承攬商依規定已辦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廠手續，但經查有超帶、規格不符或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證明確屬承攬商所有者。	初次違規者，罰扣該料品價值之 2 倍金額(總額未滿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一年內再次違規者，罰扣該料品價值之 4 倍金額(總額未滿 2,000 元者以 2,000 元計)。	20302
	03	承攬商將工具、物品、材料(經查非屬承攬商所有)惡意挾帶出廠或竊取、挪用者。	1.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金額/每次(總額未滿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第 2 次除前述處分外並停權 6 個月，第 3 次除前述處分外並停止往來。 2.倘屬統包商之下包商者，除罰扣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金額(總額未滿 10,000 元以 10,000 元計)，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第 2 次除前述處分外，統包商須配合將該下包商強制解約改包，不得繼續在本企業任何廠區工作。	20303
其 他	01	人員及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制區者。	10,000 元／每次	20401
	02	於廠商工地發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煙蒂、火種或檳榔渣(汁)等。	10,000 元／每次	20402
	03	車輛、機具、料品等未停放於指定之位置者。	5,000 元／每次	20403
	04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損壞廠區內道路、草皮、花木者。	10,000 元／每次	20404
	05	以不實或偽造之證件、資料辦理出入廠相關手續者。	5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20405



6.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接受業主監工部門之「安全告知」，充分瞭解廠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施工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且必須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親自簽名及簽寫安全告知之日期，經承攬商簽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由業主監工部門送廠區工安室審核並輸入電腦管制，未完成「安全告知」簽認者，管制暫不予支付工程款。
7. 承攬商工作人員初次入廠進入工作場所前，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將業主之「安全告知」詳實轉告，並確認每一位工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始可准予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工作場所環境有變動時，應適時向工作人員告知，業主得查核「安全告知」執行情形。
8. 承攬商應對其工作人員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並應將各項訓練資料包括訓練人員名冊、簽到記錄、課程內容等留存備查，業主得查核其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另業主安排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應派遣相關人員參加，不得拒絕。
9. 承攬商應依法令「共同作業」之規定，於其承攬之工程開工時組成或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執行協議組織決議事項。
10. 業主直接發包有「共同作業」之承攬商，由業主予以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或另指定承攬商擔任負責人，承攬商招募之再承攬商，應由承攬商自行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11. 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擬訂緊急應變計劃，並應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與業主無涉。工作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商負責理賠，如有損及業主財物，承攬商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負責賠償。
- 12.12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閥、盲封，並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 13.13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律必須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非因工作所必要並經業主許可不得穿拖鞋、涼鞋、赤腳。
- 14.14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並應依作業內容特性，自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急救器具，供工作人員使用。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人體防護器具必須維護其功能正常，不得損壞、失效。
- 15.15 承攬商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檢

- 查合格證不得逾有效期限，檢查合格證影本應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 16.16 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之操作人員、工作船駕駛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作，證件應隨身攜帶並接受檢查。
- 17.17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 18.18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 19.19 承攬商不得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防爆型大哥大、無線講機、呼叫器或其他電訊通話器具攜入製程區。
- 20.20 承攬商之機動車輛進入廠區管制區域應裝設滅焰器，且裝設之滅焰器不得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 21.21 承攬商於防爆區內作業，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必須為「無火花工具」。
- 22.22 承攬商使用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必須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堆高機之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未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
- 23.23 承攬商使用一般車輛或槽車裝、卸料品時，不得違反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 24.24 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內部工作，應依缺氧作業規定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始可作業，督導人員於施工作業期間必須在現場執行監督任務，有排氣之機具不得移入該場所內使用，以防止排放之廢氣積存危及人員安全。
- 25.25 在需經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明火、缺氧、活電、特定高架等以外之其他作業，必須經申請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始可施工作業，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請核准始可施工作業。
- 26.26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證」，應予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並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工作安全許可證」必須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遺失。
- 27.27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施工場所周圍須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並設置安全警告、夜間警示燈、禁止標示或施工單位標示牌，工程圍籬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拆除。
- 28.28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機具等禁止堆疊過高或過量超出承載物之安全荷重，並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堆放位置不得阻礙通行（如放在出入口、通道、升降機口等），或影響消防滅火設備、急救器材之使用，或影響機械、電氣設備之操作，或阻礙照明等情形。

- 29.29 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如鐵釘、鐵條等）需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危害人員安全或損壞設施。
- 30.30 承攬商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31.31 承攬商油（噴）漆作業前，必須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錶或閥、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防止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 32.32 承攬商於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應立即向業主監工部門或工安室報告，並依法令規定向工檢機構報備。
- 33.33 業主對於承攬商之各項作業設施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良，或施工作業方法、設備操作行為不安全，得要求承攬商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業主認有對設備或人員造成立即危害之安全顧慮時，其各級主管、監工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即令承攬商停工改善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為止，承攬商不得拒絕。

#### 明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1. 承攬商在業主規定之明火管制區內，需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於明火作業前一日下午四時前，經由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依業主監工、安全督導人員之指導，確認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經安全檢查核准後，始可動用明火。
2.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須增加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嚴禁動用明火。
3. 明火作業工作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應確實予以封閉隔離，並清除溝渠內積存之可燃性化學物品，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電纜、管路、機具等，均須清移或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火星飛落造成危害。
4. 在儲槽等密閉容器內部明火作業，所有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之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標示，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將進、出容器管路之遮斷閥、盲封板、安全警告標示開啟或移動，氧、乙炔氣體鋼瓶不得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5. 新擴建工地等獨立施工區，於有可燃性物品（如原物料、油漆、保溫材等）移入或有設備開始投料試車之區域，即應列為明火管制區，未經明火申請核准，嚴禁動用明火。



6. 禁止明火作業之管制區，應將所需之設備、管件，在允許明火之場所預製後，再移至現場以不會產生火花之「無火花工具」組裝，嚴禁動用明火。
7. 可拆卸或不易清除滯積油脂、棉絮、有機溶劑或其他易燃（爆）物質之管路、設備，經業主安全檢查核定不可明火作業者，應予變更施工方式，嚴禁動用明火。
8. 明火作業應依核准之時間、範圍區（地點或部位）施工，不得隨意變更，需超逾原許可之時間或範圍區明火作業，應重新申請，在未核准前，嚴禁動火施工。
9. 使用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必須使用專用之點火工具（氣焊、熔切使用打火石，噴燈加熱及燃燒使用打火機），打火石由承攬商自備（未攜帶時可向監工人員借用），打火機必須向業主監工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借用，嚴禁自行攜帶入廠。
- 10.10 使用中或備用、已用過之氧、乙炔等氣體類鋼瓶，不可放置於接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鋼瓶不可臥放地面，應予直立放置且必須以繩索或鍊條、框架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或置於專用之鋼瓶車，以防止其傾倒。
- 11.11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不得受損，使用時應於閥門出口裝設壓力錶、減壓調節器，其功能必須正常，輸送氧、乙炔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不得以鐵線捆綁，不得橫跨於通道上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避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劣化加速等致漏氣。
- 12.12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類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在未擦淨或更換前，不得接觸或開啟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以免引起爆炸危害。
- 13.13 氣焊作業點火及作業完畢熄火，不得將氧氣、乙炔開關之操作順序混淆，長時間停工時，須將橡膠管內殘留氣體洩放；氧氣、乙炔鋼瓶不可放在油槽或水塔等密閉容器內使用，亦不可將氧氣當作壓縮空氣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 14.14 明火施工期間，業主安全督導人員如需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暫停明火，在其返回前嚴禁明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經業主許可並派有安全督導人員，禁止動火施工。
- 15.15 明火施工期間，因防火安全措施等因素影響致有潛在危險者，應依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停止明火作業，待危險因素改善消除並確認安全後，始可繼續明火施工。
- 16.16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作業區明火作業，承攬商應自備具有警報裝置之氣體（或粉塵）濃度檢測器，俾明火施工作業環境濃度有超限時，能適時掌握及處理，以確保安全。
- 17.17 焊道放射線施照前，應在輻射區做好安全措施，並掛置警告

及禁止標示。

- 18.18 明火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需予妥善保管及妥善處理（如消防水帶內部充水時，應予卸放並曬乾）歸還。
- 19.19 明火作業收工時，需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工作場所環境清理整潔，並經監工及安全督導人員共同會勘，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工程施工結案，應依監工人員指示，將消防器材、安全警告或禁止標示及其他防火設施等，點交歸還或復歸原位。

### 3.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1. 承攬商自備用電器具（設備工具）及電氣材料入廠前，須將其名稱、數量、用電容量等通知業主監工人員，以便安排電氣檢查人員於入廠時配合檢查，經檢查合格並於用電器具外部明顯處貼示「檢查合格證」（標誌）者，始可攜帶入廠，檢查不合格者，嚴禁攜帶入廠。
2. 承攬商自備之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始可攜帶入廠，未設或已設置但其功能損壞、失效者，嚴禁攜帶入廠。
3. 承攬商應妥善維護各項用電器具檢查合格證之完整，用電器具未貼示檢查合格證或已逾有效使用期限未重新檢查取得新檢查合格證者，不得繼續使用。
4.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業主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攜帶出廠，經業主同意檢修者，必須於業主複檢合格後，始可繼續使用。
5. 承攬商需要自業主之電氣開關箱接用電源時，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提出用電申請，由設備管理部門指派電氣人員執行電源接線及拆線作業，嚴禁擅自接用電源。
6. 配合工程施工需要設置之臨時電源設施（包括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由業主配設，承攬商必須經業主點交後始可接電使用，且應負責妥善保管維護責任，用電器具接用電源之接線及拆線，承攬商必須指派電氣人員執行作業，以防止發生人員感電等安全危害事故。
7. 承攬商未經業主同意不得將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拆移或擅自加設電源開關箱。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應設置電源開關箱，禁止用電器具直接自發電機輸電端接電使用。
8. 承攬商設置之電源開關箱，未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不得逕行接電使用，承攬商需要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時，應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電量。
9. 連接用電器具之電線、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施設，如用電器具使用電源與供應電源不同，承攬商應自行修正後始可使用。

- 10.10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為防止其絕緣被覆受損致引起感電危害，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11.11 施工架接近架空電路，應將架空電路移設或裝設絕緣防護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施。
- 12.12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或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致有感電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必要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柵、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等）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 13.13 電源開關應設置開關箱防護，並設置適當規格之漏電斷路器、防止超負荷用電等安全裝置，且其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 14.14 用電器具應置於接近電源開關箱或分電盤處使用，俾於有緊急狀況需要切斷電源時，可迅速、安全操作處理，距離電源開關遠者，應於用電器具本體或鄰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但不得以閘刀開關充作操作開關使用。
- 15.15 電焊機等各項用電器具應置於乾燥之處，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必須設置在潮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施工時，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以防止感電。
- 16.16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或其他用電器具有導電之虞之握把，均應設置適當之絕緣被覆，以防止人員感電危害，絕緣被覆缺損、失效者，不得繼續使用。
- 17.17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使用電氣導線（軟性並覆有絕緣皮之銅導線）直接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 18.18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之外殼均應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於電源側接地），配裝之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排或接地線銜接。所有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兩端接線應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使其接觸良好。
- 19.19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火器，並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禁止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 20.20 承攬商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使用之電源電壓不得超過 24 V，其電源導線不得有接頭或不耐磨損。
- 21.21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罩，照明燈具之燈座架無絕緣被覆或缺損者，不得放置於金屬板上。
- 22.22 防爆區使用之用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座等配屬電氣設施，均應使用防爆型。
- 23.23 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適當容量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當，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損壞時，應通知業主監工人員洽電氣人員換修，嚴禁自行更換。屬承攬商負責保管維護或自

設之電源開關箱，承攬商應指派電氣人員以相同規格容量之保險絲或無熔絲開關換修，不得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 24.24 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於開關負荷側，禁止以電源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止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 25.25 禁止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工具或其他雜物。
  - 26.26 宿舍區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
  - 27.27 從事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禁止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以防止外部絕緣被覆或內部銅導線損傷造成電氣事故。
  - 28.28 從事活電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如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申請「工作安全許可證」，並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經檢查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
  - 29.29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未能上鎖者已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 30.30 承攬商使用之電氣導線、接地導線有絕緣被覆老化、損傷，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等情形者，應予更換新品，不得繼續使用。導線接續處接合不良致線路過熱或工作中遇有其他用電異常情形者，承攬商應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追查異常原因，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恢復用電作業。
  - 31.31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電纜線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另承攬商安全管理人員應執行複查，如有異常應即通知業主監工人員協助處理。
  - 32.32 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應將各項用電器具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放置。
  - 33.33 工程施工完成時，承攬商應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有動用業主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點交歸還業主。
- 4.

#### **高架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1. 在架空高度 2 公尺以上而周圍未設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或在架空高度 5 公尺以上而周圍設有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確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經承攬

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須指定具有高架作業豐富實務管理經驗人員為代理人，且不得任意變動）檢查確認安全後，才可進行作業，但經業主指定之特定高架作業（如檢修鍋爐煙囪作業），應洽業主監工人員申請「工作安全許可證」，經核准後始可作業。

2.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或放口部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足以負荷所承受重量或衝力之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並於其上、周圍設置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應予設置安全網或其他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3.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及高度之安全隔離設施（如繩索、欄柵、圍籬等），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作業區。
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並配設適當之照明、交通號誌、反光器、警告標示，且通路上不得有堵塞物或滑溜物，必要時，須設置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人車通行。
5.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規範施設，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之安全防護設施始可使用，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
6. 承攬商對於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使用之器材應予詳實檢查，有缺陷不合安全規定者，必須予以剔除，不得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掩蔽其缺陷。不良品應標示區分、放置或搬離施工場所，同一施工場所使用之管件，其厚度及外徑相同或近似而強度不同者，應予以著色或以其他適當識別方式區分，以免混淆誤用。
7. 承攬商因施工作業需要，經許可後得在必要範圍內，將安全防護措施移動或拆除，但應在其周圍加設警告標示，於暫停作業或作業完成時，必須即予回復原狀。廢止不用之開口部，則應予封閉。
8. 施工架之構件連接及交叉部位，應以適當配件確實連結固定，並以斜撐材45度角交叉補強，其垂直及水平方向應設拉桿或托架與附近建築物或裝置妥為連結，其間隔距離垂直方向5.5公尺以下，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鋼框施工架分別為9公尺及8公尺以下），以確保其穩定性，但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架連接，亦不得以鬆動之牆壁、排水管、煙囪管或其他不當之材料來搭造或支撐施工架。

9. 施工架立柱柱腳有滑動或下沉顧慮時，應依其使用材料別（原木、圓竹或鋼框），將其柱腳埋入地下適當深度或將柱腳位置整平搗固，並視需要襯以墊木或座板等必要措施。
- 10.10 施工架外緣距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 2.5 公尺者，三樓（含）以下施工架外部應設置鐵線網（或尼龍塑膠網），並於網上加覆帆布之安全護圍；四樓以上施工架得選用護圍或斜籬，使用斜籬時須以具有適當強度之厚三夾板或鐵板架設，其寬度應突出施工架外緣 2 公尺以上，每增加五層樓即加設一道斜籬。
- 11.11 移動式施工架之高度，設有托架者不得高於 10.5 公尺，未設托架或其它固定物者不得高於 3.7 公尺。工作時，施工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以防止移動或翻覆，移動施工架時，工作架台上不得載人。
- 12.12 施工架工作台應低於立柱頂 1 公尺以上並標示荷重，其寬度必須每一部份至少留有 60 公分無固定障礙物及堆積物之淨空，工作台須鋪設密接之板料，板料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板縫不得大於 3 公分，板厚不得小於 3 公分（但活動板板厚不得小於 3.6 公分），支撐板料之桁，其尺寸及間距應依所承受荷重及板料材質、厚度設定，每塊板料支撐點至少 2 處以上（活動板至少 3 處以上），支撐點與板端距離須在 10 公分以上、板長 1/18 或板厚之 4 倍以下，板與板重疊長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各板料在正常使用時，不得發生移動或傾覆、下垂現象。
- 13.13 施工架走道之坡度應在 30 度以下，並須設置扶手護欄，坡道寬度專供人員行走者不得小於 60 公分，腳踏板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兼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 60 公分。坡度 15 度以上之走道，應加釘間距小於 30 公分之止滑板。以圓竹或原木搭設走道，須將樹皮剝除，其縱向間距不得大於 5 公分，止滑板條斷面高 3 公分、寬 9 公分以上。每一層樓板處應設坡道休息平台，但樓板高度超過 8 公尺，應在 7 公尺以下加設一處休息平台。
- 14.14 開口部及施工架台、坡道休息平台等設置之護欄或扶手護欄，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扶手護欄免設）及欄杆柱。護欄高度不得低於 75 公分，且護欄下垂直空間不得超過 90 公分。以木材構成之護欄、欄杆及杆柱厚度不得少於 3 公分，斷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分（但中欄杆不得少於 25 平方公分），柱間距不得超過 2 公尺。以鋼管構成者，管徑不得少於 3.8 公分，柱間距離不得超過 2.5 公尺，腳趾板寬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且須密接於地板或工作台上。
- 15.1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移設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危害。
- 16.16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於每日高架作業前，應查核工作人員之身心狀況，經確認凡有法令（高架作業勞工保護

措施標準)限制之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者，應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另工作人員發覺身體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要求改派其它工作，經確認屬實者，不得予以拒絕。

- 17.17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佩帶安全帶（安全索），並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 18.18 工作人員無安全帶使用或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應設置預防人員墜落之安全網，其材質、網徑、網目、抗拉強度，須符合安全規定，安裝安全網時，應以網腳繩為主作四點支撐，網面須重疊者，其重疊長度不得小於1公尺，安裝後網面自然下垂度不得小於網長之2%，網面距工作點高度不得大於網長，網面至地面或其下方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小於網長；安全網有破損或強度不足情形者，應即予修補或換新。
- 4.19 承攬商應給予高架作業工作人員，每工作2小時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依工作點高度不同給予20～30分鐘休息時間）。
- 19.20 高架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亦須防止器材掉落傷及人員或設備，於施工架台放置、取用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不得過重超出架台安全荷重，不可有突然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且不得將動力機具置於架台上使用。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應將使用之器材帶走或移至安全場所，未以繩索或其他適當措施固定時，不得將器材留置在施工架台或走道上。
- 20.21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但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等須由上往下投擲器材時，應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 21.22 搭建或拆除施工架台時，使用之各項材料有突出之鐵釘、鐵線等，均應確實釘入或拔除。
- 22.23 施工架於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時間未使用，應在復工時重新檢查其各項材料、配件及接合部位連結狀態，確認沒有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始可使用。
- 23.24 遇有大雨、強風（平均風速每秒10公尺以上）等惡劣氣候，有導致危險時，應停止一切露天高架作業；地震時，應停止室內外高架作業；復工時，施工架、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均應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使用作業。
- 24.25 高架作業工作人員於每日作業前，應自行檢查安全防護措施，有異常應即修換。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確實督導執行每日之自主檢查作業，包括安全防護措施之安全檢查，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人員及設備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異常事項之處理解決等，檢查結果應予記錄並留存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

調失誤，致衍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指派督導人員在現場指揮監督，始可進行高架作業。

- 25.26 經檢查有安全顧慮之防護設施或未依規定配戴、使用防護具（安全帶、安全帽、安全鞋等）及作業方法、設備操作不合安全規定之工作人員，應即行要求改善，若無法立即改善，應暫停作業，待改善並經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復工作業。經業主監工或安全衛生督導管理人員通知改善者，承攬商應即依要求改善，不得拒絕。
- 26.27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之作業範圍區，應設置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並設置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 27.28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應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以防止凹陷傾斜；吊舉之重物不得超出吊車之額定荷重，吊桿不得超出安全作業角度。
- 28.29 起重吊掛作業應使用有足夠強度承載（夾持）荷重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者，應即予修換。
- 29.30 吊車吊鉤應設有防滑舌片，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應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 30.31 嚴禁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並禁止以挖土機、推土機或其他不同功能之機具充當吊車使用。

#### 5.環境維護作業規定:

- 5.1 工程開工時，承攬商應即洽業主監工人員妥善規劃安排施工車輛、設備機具、物料及廢棄物（指包括因人員生活發生之廢棄物，如飲料罐、寶特瓶、塑膠袋等，及因工程施工作業發生之廢棄物，如廢土石、廢棄之水泥袋、廢模板、支撐材、廢鐵材等）之收集存放地點。
- 5.2 工程車輛、施工機具、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進入工地時，均應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並整齊排放。
- 5.3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進出工地之車輛不得造成廠區內、外環境之污染，載運乾燥砂、石、殘土或其他有造成颶塵、飛散污染地面之載運物，必須以帆布緊密覆蓋；載運未乾涸而有液態物滲出之虞者，應以密閉容器裝置；離開工地之車輛，受污染之車體外部、輪胎須清洗潔淨。
- 5.4 施工期間，各項材料或機具設備之堆放，不論於存放地點或工作場所，均應隨時保持整齊；拆卸後之模板、木料或工作組件等，亦應整齊堆放。
- 5.5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應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收集。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颶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應丟置於有蓋之分類收集容器或袋內，不得任意棄置。其他類別之廢棄物，應予妥適堆放於定點，不得影響觀瞻；有受雨水沖刷流失或風吹颶散



造成污染者，須加以覆蓋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 5.6 每日收工後應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廢棄物及垃圾應妥善收集或袋裝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放置，並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且其處理處置必須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5.7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垃圾、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
- 5.8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施，並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承攬商應將生活污水及工程廢水妥善收集處理，並洽業主監工人員協調廠區廢水處理場協助排放，不得擅自將生活污水及工程廢水排入雨水溝。
- 5.9 因工程施工產生之地下水，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廠區管理處報備，經許可後始可排入廠區雨水溝。但水質污濁者，承攬商應予設置沉砂（澱）池，經澄清後之地下水始可依規定排放。
- 5.10 承攬商未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業主得逕行僱工處理並予罰扣。

十.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說明：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號	
一 般 規 定	01	依法應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未依規定向工檢機構申報或未辦理變更申報。	10,000 元/每次	30101
	02	未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報備書」影本送業主監工部門備查。	5,000 元/每次	30112
	03	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到施工場所執行安全督導、自動檢查任務。	5,000 元/每次	30108
	04	未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未將檢查結果填寫檢查記錄表留存備查或作不實記錄。	5,000 元/每次	30102
	05	於施工期間將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10,000 元/每人次	30113
	06	未依規定在工作人員初次入廠進入工作場所前施予安全告知，或工作場所環境有變動時未即予補作安全告知。	10,000 元/每人次	30106
	07	未依「共同作業」規定設置或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或未執行協議組織之決議事項。	10,000 元/每次	30107
	08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未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或非因工作所必要並經業主許可而穿拖鞋、涼鞋、赤腳者。	5,000 元/每人次	30105
	09	承攬商工作人員未依其作業性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或使用之防護器具功能損壞、失效。	5,000 元/每人次	30114
	10	承攬商僱用婦女或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婦女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工作。	10,000 元/每人次	30115

11	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之操作人員、工作船駕駛人員，經確認未取得法定操作證照。	10,000 元/每人次	30104
12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檢查合格證已逾有效期限而使用者。	10,000 元/每一機具	30103
13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影本未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3,000 元/每一機具	30116
14	未經許可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閥、盲封。	50,000 元/每次	30109
15	未經許可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10,000 元/每次	30111
16	未經許可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10,000 元/每次	30117
17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10,000 元/每人次	30118
18	未經許可任意拆除工程圍籬。	10,000 元/每次	30110
19	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防爆型大哥大、無線對講機、呼叫器或其他電訊通話器具攜入製程區。	10,000 元/每人次	30119
20	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未裝設滅焰器，或裝設之滅焰器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10,000 元/每車次	30120
21	於防爆區內作業，使用之施工機具非為「無火花工具」。	10,000 元/每次	30121
22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未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他安全規定。	5,000 元/每次	30122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般 規 定	23 堆高機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配備設施損壞或欠缺未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未更換。	5,000 元/每次	30123
	24 堆高機作業違反禁止搭載人員之規定。（駕駛人員及搭乘人員均受罰）	5,000 元/每人次	30124
	25 槽車裝、卸料品違反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50,000 元/每次	30125
	26 一般車輛裝、卸料品違反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5,000 元/每次	30126
	27 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內部工作，未依缺氧作業規定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即擅自作業，或督導人員於施工作業期間未在現場執行任務，或將有排氣機具移入該場所內使用。	50,000 元/每次	30127
	28 在需要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明火、缺氧、活電、特定高架以外之其他作業，未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擅自施工作業，或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未再申請核准即行施工作業。	50,000 元/每次	30128
	29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證」未依規定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或未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或未妥善保管致污損潮濕、遺失者。	3,000 元/每次	30129
	30 施工場所周圍未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或未設安全警告、夜間警示燈、禁止標示或施工單位標示牌。	5,000 元/每次	30130
	31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未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5,000 元/每次	30131
	32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等堆疊過高或未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	5,000 元/每次	30132
	33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機具堆放位置不當有阻礙通行（放在出入口、通道、升降機口等），或影響消防滅火設備、急救器材之使用，或影響機械、電氣設備之操作，或堆置過量超出承載物之安全荷重，或阻礙照明等任一情形者。	10,000 元/每次	30133
	34 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鐵釘、鐵條等）未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3,000 元/每次	30134
	35 未對其工作人員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或拒參加業主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00 元/每次	30135
	36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或其安全防護功能已損壞、失效。	5,000 元/每次	30136
37 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未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10,000 元/每次	30137	

	38	油(噴)漆作業前未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錶或閥、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致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10,000 元/每次	30138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一 般 規 定	39	承攬商於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未立即向業主監工部門或工安室報告,或未依法向工檢機構報備。	10,000 元/每次	30139
	40	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人員防護具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良,或施工作業、設備操作行為不安全,經業主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50,000 元/每次	30140
	41	業主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但仍續施工作業者。	100,000 元/每次	30141
明 火 作 業	01	未依規定取得明火「工作安全許可證」擅自動火施工。	100,000 元/每次	30201
	02	未依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指示暫停明火作業,或於午休等未經許可之時間擅自動火施工。	100,000 元/每次	30202
	03	需要超逾原許可之範圍區或時間明火作業,未再申請核准即行動火施工。	100,000 元/每次	30208
	04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未依規定清除或未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护措施。	50,000 元/每次	30203
	05	在儲槽等容器內部明火作業,未經許可擅自將進、出容器管路之遮斷閥、盲封板、安全警告標示開啟或移動。	50,000 元/每次	30209
	06	在密閉容器明火作業,違反安全規定將氧、乙炔氣體鋼瓶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50,000 元/每次	30210
	07	明火作業期間未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或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未予妥善保管或予妥善處理歸還。	10,000 元/每次	30211
	08	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未依規定使用明火專用之點火器點火。	5,000 元/每次	30212
	09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不符安全規定(臥放或立放但未妥善固定,或放置地置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	5,000 元/每瓶次	30213
	10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受損,或使用時未裝設壓力錶,或壓力錶故障損壞。	5,000 元/每瓶次	30206
	11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龜裂、腐蝕,或接頭未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或橫跨通道,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	5,000 元/每次	30207
	12	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未擦淨或更換,即接觸或開啟氧、乙炔氣體鋼瓶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	5,000 元/每人次	30214
	13	明火作業收工時,未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	50,000 元/每次	30215
安 電	01	從事活電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未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即擅自作業。	50,000 元/每次	30303

	02	交流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已設置但未使用或其功能損壞、失效。	10,000 元/每次	30301
	03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未依規定使用電氣導線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而以鋼筋、扁鐵等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10,000 元/每次	30319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號
用 電 安 全	04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無絕緣被覆或損壞。	5,000 元/每次	30321
	05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未依規定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並掛安全警告標示即逕行作業。	10,000 元/每次	30304
	06	未經業主監工人員同意擅自接用電源或拆除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	10,000 元/每次	30302
	07	擅自更換電源開關保險絲，或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10,000 元/每次	30308
	08	擅自加設臨時電源開關箱，或業主同意設置但未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即逕行接電使用。	5,000 元/每次	30322
	09	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未設電源開關箱，或電源開關箱未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即逕行接電使用。	5,000 元/每次	30306
	10	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電源電壓超過 24V，或其電源導線不耐磨損或有接頭。	5,000 元/每次	30323
	11	高壓電纜線配線未使用拉線滾輪作業，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	10,000 元/每次	30305
	12	施工架接近架空電路，未將架空電路移設或裝設絕緣防護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施。	10,000 元/每次	30324
	13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未設置手提滅火器，或未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或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5,000 元/每次	30312
	14	電源開關未設開關箱防護或未設適當之漏電斷路器、防止超負荷安全裝置，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5,000 元/每次	30325
	15	宿舍區未經業主許可任意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	5,000 元/每次	30326
	16	未使用插頭而以電源導線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	5,000 元/每次	30309
	17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老化、損傷，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或導線接續處接合不良有發熱異常。	5,000 元/每次	30327
	18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5,000 元/每次	30307
	19	遠離電源開關之用電器具，未於其本體或臨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或以閘刀開關充作操作開關使用。	5,000 元/每次	30328
	20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或插座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5,000 元/每次	30310
	21	未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即擅自增加用電量(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等)。	5,000 元/每次	30311

	22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未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5,000 元/每次	30329
	23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未依規定設置護罩，或燈座架無絕緣被覆放置於金屬板上。	5,000 元/每次	30330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號
用 電 安 全	24	用電器具之外殼未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未於電源側接地）。	5,000 元/每次	30318
	25	電焊機或其他用電器具設置在潮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或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者，未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	5,000 元/每次	30316
	26	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未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	5,000 元/每次	30317
	27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未貼示業主檢查合格證，或已逾有效期限未重新檢查更換合格證續予使用。	3,000 元/每次	30313
	28	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	3,000 元/每次	30331
	29	防爆區使用之用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座等配屬設施為非防爆型。	50,000 元/每次	30332
	30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5,000 元/每次	30314
	31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5,000 元/每次	30315
	32	工程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或動用業主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未予復原點交業主。	5,000 元/每次	30320
	高 架 及 起 重 吊 掛 作 業	01	從事業主指定之特定高架作業，未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即擅自施工作業。	50,000 元/每次
02		經確認承攬商在使其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前，未依規定查核工作人員有無法定禁止高架作業之情形者。	10,000 元/每人每次	30407
03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未佩帶安全帶並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10,000 元/每次	30405
04		工作人員無安全帶使用或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網或安全網破損未修補。	10,000 元/每次	30408
05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平台等場所之開口或放口部位，未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或設置之防護設施損壞、失效，或防護設施暫時拆移未於配合之作業暫停或完成時即予復原。	10,000 元/每次	30409
06		高架作業施工架外緣距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 2.5 公尺者，未設置安全護圍或斜籬。	10,000 元/每次	30410
07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未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	10,000 元/每次	30403

	08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不符合安全規定或損壞未予修復。	5,000 元/每次	30411
	09	高架作業施工架及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地震後，未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即逕行使用作業。	5,000 元/每次	30412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高 架 及 起 重 吊 掛 作 業	10	施工架於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時間未使用，未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即逕行使用作業。	5,000 元/每次	30413
	11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未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而以拋擲方式作業。	5,000 元/每次	30414
	12	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由上而下投擲器材，未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未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10,000 元/每次	30415
	13	高架作業施工架台放置之工具、器材等，未採平衡放置或過重超出施工架安全荷重，或人員離開時未予帶走或未以繩索等妥善固定，或將動力機具置於施工架上使用。	5,000 元/每次	30416
	14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未設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或未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10,000 元/每次	30404
	15	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	10,000 元/每人次	30417
	16	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不足，或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未予修換。	10,000 元/每次	30418
	17	利用挖土機、推土機等不同功能機具充作吊車使用。	10,000 元/每次	30419
	18	吊車吊鉤未裝防滑舌片或已裝設但失效。	3,000 元/每次	30420
	19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未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防止凹陷傾斜，或吊舉之重物超出額定荷重，或吊桿超出安全作業角度。	50,000 元/每次	30421
20	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未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5,000 元/每次	30422	
環 境 維 護	01	工程車輛、施工機具、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進入工地時未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或未整齊排放者。	10,000 元/每次	30502
	02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材料、機具設備或拆卸後之模板、木料、工作組件等，未堆放整齊者。	10,000 元/每次	30503
	03	每日收工後未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廢棄物及垃圾未妥善收集或袋裝者。	10,000 元/每次	30501
	04	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颯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未丟置於有蓋之容器或袋內。	10,000 元/每次	30505
	05	未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	50,000 元/每次 依月別累計違規次數 加倍扣款	30507
	06	廢棄物及垃圾收集容器未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放置，或收集之廢棄物、垃圾未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	10,000 元/每次	30504
	07	未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經業主逕行僱工處理者。	50,000 元/每次	30506



	08	任意傾倒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	300,000 元/每次	30508
	09	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或地下水未報備核准擅自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未報備並處理等違反廠區排水規定者。	30,000 元/每次	30509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代 號
環境維護	10	生活污水或工程廢水未妥善收集處理，或地下水未報備核准擅自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未報備並處理等，致使廠區雨水排水受污染或淹水者。	300,000 元/每次	30510
	11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施，或未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	10,000 元/每次	30511
備		<p>一、上述違規項目除扣款外：</p> <p>(一)業主設備、設施等受毀損或污染者，承攬商必須負責於業主規定期限內照原樣修復或予換新，並負責損害賠償責任。</p> <p>(二)污染廠區環境、排水，承攬商必須負責將污染物、受污染物之排水清理，因污染受相關主管機關處分之罰款，由承攬商全額支付。</p> <p>(三)倘造成業主生產損失時，承攬商須另依損失價值兩倍賠償。</p> <p>(四)未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累計之違規次數採加倍方式扣款（第 2 次違規扣款 100,000 元、第 3 次違規扣款 150,000 元、……），但隔月重新計算次數。</p> <p>(五)經業主逕行僱工處理者，其僱用人工、車輛、機具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p> <p>(六)未經許可擅自明火作業，違規之當事人永久禁止入廠工作，承攬商於六個月內不得參與業主關係企業之投標。</p>		
註		<p>二、承攬商如有違反前述以外其他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項目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比照上述標準予以扣款並要求改善（其費用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並仍應依設定之處理期限內完成），承攬商不得異議。</p> <p>三、以上扣款均為懲罰性違約金性質。</p>		